

# 湖北省财政厅

---

鄂财函〔2018〕157号

## 关于明确“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管理系统”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县（市、区）财政局，省直各单位，省政府采购中心，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专家管理系统）已建设完成，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和《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要求，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 一、系统启用时间

专家管理系统从2018年6月1日起开始在全省范围内启用，系统由省级财政部门统建统管，各地各单位按照各自权限操作使用和履行管理职责。

### 二、语音及短信号码

全省对外统一呼叫发出单位为湖北省财政厅，呼叫语音号码为：027-59302626，短信提醒号码为：10690067272626。

### 三、系统网址

各级财政部门通过<http://10.16.4.217>（财政内网网

---

址), 登录专家管理系统;

各级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通过 [www.ccgp-hubei.gov.cn:8080/zjcq](http://www.ccgp-hubei.gov.cn:8080/zjcq) (互联网网址), 登录专家抽取系统。

#### 四、权限管理

专家管理系统实行权限管理, 设管理权限账号和抽取权限账号。

##### (一) 管理权限账号。

各级财政部门使用管理权限账号, 由省级财政部门统一核发。

##### (二) 抽取权限账号。

1. 省直各单位的抽取权限账号, 由省级财政部门根据省直单位的书面申请核发; 省政府采购中心的抽取权限账号由省级财政部门核发;

2. 市、县(市、区)采购人的抽取权限账号, 由各级财政部门统一向省级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后核发;

3. 市、县(市、区)集中采购机构的抽取权限账号, 由各市(州)财政部门将所属县(市、区)财政部门的申请汇总, 向省级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后核发;

4. 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的抽取权限账号与“湖北政府采购网”信息公告发布账号相同, 申请开通“湖北政府采购网”信息公告发布权限账号后即自动开通专家管理系统的抽取权限。

## 五、相关要求

(一) 自专家管理系统在全省使用之日起, 各级政府采购项目应统一使用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

(二) 各级政府采购项目开展评审活动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 各级财政部门应依法加强对本级专家管理系统使用的监管。

(三)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要加强内部控制,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抽取专家, 并对专家的抽取使用依法承担主体责任。

(四) 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向省级财政部门反映专家管理系统使用中的存在问题。联系人: 肖屏, 联系电话: 027-67818733。

